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公安经开分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常服，2、内穿衬衣，3、卷檐帽，11、夏执勤服（文职），12、布面执勤作训帽，13、网眼执勤作训帽，14、夏执勤服，15、夏单裤，23、春秋执勤服（勤务款）|春秋作训服），24、冬执勤服（勤务款）|冬作训服，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潍坊二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2,463.119152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陆拾叁万壹仟壹佰玖拾壹元伍角贰分），资产总额为 11,472.878268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肆佰柒拾贰万捌仟柒佰捌拾贰元陆角捌分），属于 小型企业；

2. 4、单皮鞋，16、作训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梵虎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2,125.95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5、帽徽（金属），6、领花（金属），7、胸徽（金属），8、号牌（金属），9、硬式肩章，10、领带，17、软式肩章，18、胸徽（丝织），19、号牌（丝织），20、臂章，21、内腰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6 人，营业收入为 11,938.61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陆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38,949.67 万元（大写：叁亿捌仟玖佰肆拾玖万陆仟柒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22、执勤腰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龙鳞甲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550 万元（大写：伍佰伍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9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